

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，即 2018 至 2022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铁暂停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073.SH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2 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，即 2018 至 2022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00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20 年 1 月 14 日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20 年 1 月 14 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1 月 1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、2019 年 1 月 14 日、2020 年 1 月 14 日、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公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 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-2018 年偿还比例-2019 年偿还比例）
=100 元×（1-20%-20%-20%）
=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2 月 31 日